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1. 01. 08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思铭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 议案一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朱其珍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其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其珍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鼎股份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电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质量部经理、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会、江苏永鼎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华东超导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张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 股（2017 年股权激励），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